



宋代  
官學教育與  
科舉

李弘祺  
著

---

# 宋代官學教育與科舉

---

李弘祺 著

# 宋代官學教育與科舉

·A61039·  
83.06.1450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初版  
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Printed in R.O.C.

定價：新臺幣280元

著 者 李 弘 祺  
發行人 劉 國 瑞

出版者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55號  
電 話：3620137·7627429  
郵撥電話：6418662  
郵政劃撥帳戶第0100559-3號  
印刷者 世和印製企業有限公司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0130號

ISBN 957-08-0884-5(平裝)

**宋代官學教育與科舉 / 李弘祺著. --初版.**

--臺北市：聯經，民82

面； 公分

ISBN 957-08-0884-5(平裝)

I. 教育-中國-宋(960-1279)

II. 科舉

520.9205

82001583

## 中譯本導論(代序)

我研究宋代教育與科舉，從1972年開始，在1974年冬完成耶魯大學的博士學位。當時寫的是北宋的教育，之後到香港中文大學任教，由於教學的原因，轉而對西洋史學及中西交通發生興趣，因此遲到1985年才以英文出版了*Government Education and Examinations in Sung China*。這本書由中文大學出版社和紐約的St. Martin's一起出版，銷路還不錯，不覺已經四年，要出修訂或平裝版了。

我的英文書出版後不久，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的陳智超教授馬上提議由他找到劉耕荒等年輕學者將它翻成中文。這幾位學者都是中國史及宋史專業，又懂英文，因此很快就翻了出來，1987年夏天已經竣事。但由於我平時忙碌，竟拖了兩年才校閱修定一過。現在中譯本可以問世，內心十分高興，更感激從事譯事的朋友。

宋代教育在中國史上占有重要的位置，不僅因為宋代官學和書院成了後來九百多年中國學校制度的基礎，也因為由科舉制度所塑造的中國士紳社會一直到廿世紀才解體。我這本書大體上就官學教育的制度以及科舉對社會的影響作了交代，而對於書院就沒有討論，要留待以後才另寫專書。

官學教育體制的形成大致在北宋已經奠基，我在本書中的許多討論和看法<sup>①</sup>，現在顯然都還站得住腳，它們包括下面幾點：

- 一、州縣學校的設立，以及學田的制度。
- 二、政府委立學官的辦法，特別是「提舉學事司」的創立及其影響。
- 三、地方學校得享考試的解額而成為考試制度的一環。高等教育亦同。
- 四、考試制度的各種方法，像三年一貢、彌封、謄抄、三級試等以及考試的內容。

官學教育受到了科舉考試的影響，使得宋代人對於「教育」的目的產生疑惑，這是宋代教育史上最中心的課題，我認為因此甚至於可以用「危機」(crisis)來加以描述<sup>②</sup>。關於這一點，我書中的討論大致也受到學者的肯定，沒有什麼爭論。

關於科舉制度對宋代社會的影響這個題目，那應從我的英文書出版，迄今四年說起，確有一些中外的學者提出一些評論<sup>③</sup>，因此我想藉出中文版的機會加以粗略的檢討，至於更詳盡的反應就準備

---

①我後來又以英文短篇對這些發展有更簡捷的敘述：“Sung Schools and Education before Chu Hsi (〈朱熹前的宋代學校與教育〉)”, in Wm. Theodore de Bary and John W. Chaffee ed.: *Neo-Confucian Education: the Formative*. (《新儒學教育：形成時期》) (Berkeley: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pp. 105-136.

②同上注，頁120以下。

③到九一年為止，計有十一篇書評，其中五篇是在美國發表，兩篇在歐洲發表，一篇在日本發表，一篇在台灣發表，一篇在香港發表，另有一篇在中國大陸發表。其中之較有內容者，我在本序中會討論。可注意的是竟然有評者認為我沒有察覺到考試制度對社會的影響，或仍不瞭解宋代「進士」的定義。讀者讀我的書及此序就會知道這是多麼可笑。

留待英文版修訂時再仔細思索。

從1980年代以來，許多學者開始對於中國考試制度是否真正開放有懷疑。這是對六十年代初何炳棣及柯睿格（Edward A. Kracke）的一些研究成果的批判<sup>④</sup>。何、柯的論點現在已為大部分學者所熟悉，不須在此再作討論。總之，學者們認為以考試中舉者的父系前三代為判定中舉人的出身是不夠的，更應看看考試人的婚姻關係或交遊關係，看看他是否真正徹底的貧寒。按照Robert Hartwell及Robert P. Hymes的研究<sup>⑤</sup>，若把考生的母系或姻親親屬關係也算進去，那麼絕大部分考試出身人的家世便不是那麼的平凡了。現在許多學者都同意對於考試出身人的家庭背景必須作更廣泛而深入的檢查<sup>⑥</sup>。

---

④有關兩人的作品請參看我的〈公正、平等與開放〉，登《宋代教育散論》（臺北：東昇，1980），頁23-35。

⑤Robert A. Hartwell: "Demographic, Political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s of China, 750-1550 (〈750至1550間中國的人口、政治及社會變革〉)",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哈佛亞洲學報》), Vol. 42 (1989), pp. 365-442. Robert P. Hymes: *Statesmen and Gentlemen, the Elite of Fu-chou, Chiang-hsi, 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Sung* (《政治家與紳士，宋代江西撫州的統治階層》)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我寫有書評評後書，登在*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美國東方學會學報》), Vol. 109, No.3 (1989). 在書評中我也指出一些定義上及史實上的問題，本序中不予討論。

⑥Patricia Ebrey: "The Dynamics of Elite Domination in Sung China (〈宋代統治階層之控制手段〉)",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48 (1989), pp. 493-519. 在這篇書評裡，作者評及戴仁柱 (Richard L. Davis)，賈志揚 (John W. Chaffee)，梅原郁，Hymes及我的書，指出只有我還相信「父系三代」可以作為判斷考生出身的標準。見頁497。

有的學者認為宋代科舉所引入的官員只占整個文官員數的一半左右<sup>⑦</sup>，而且大官常常能蔭其子孫，因此從科舉出身的人在宋代官僚體制裡頭實際上沒有特別的重要性。這個觀點本身沒有太大的重要性，但如果它和其他的論點放在一起，那麼就會令我們對宋代社會產生一個新的看法。

首先，科舉出身的人無法真正大量升入高官的統治圈子，而統治階層一直有辦法長期保護自己的權益<sup>⑧</sup>，那麼考試制度自然對於唐代以來的門閥世族社會不能造成作用。這個說法的確有人提出<sup>⑨</sup>，但以Robert Hartwell的說法最有影響力<sup>⑩</sup>。他並不認為唐代的貴族直接遺留至宋代，但懷疑宋代初年許多有力的統治階層可能是唐代

---

⑦這一點我的書已論到，下面也將再仔細討論。請並參考賈志揚的*The Thorny Gate of Learning in Sung China*（《宋代學術入門之難》）（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賈書對這個問題著力最多，下面會討論到。有關官僚中考試出身人所占比例問題請並參考梅原郁：《宋代官僚制度研究》（京都：同朋社，1985），頁476。梅原郁查了《續長編》之後，發現北宋一朝當過宰相的五十五人中，凡是其兒子入仕當官的，二百多人中百分之九十以上都由蔭入官，少數例外如王安石的兒子王雱或司馬光兒子司馬康（明經出身），才十餘人。按照李心傳在《朝野雜記》，乙集，卷14，「嘉定四選總數」的紀錄，則嘉定六年（1213）時，以正科出身的人只占全部文官數的27.32%，若連特奏名也算進去，則以科舉出身的官員占全部文官的53.44%，而以蔭出身的則占全部文官的39.81%，可見以蔭入官的人數之多。李心傳這個紀錄為大多數研究宋代科舉出身人占文官比例的學者所引用。我則從各時代科舉出身人的實際數字來和同時的文官數相比，請參看本書表十六。

⑧所以Patricia Ebrey討論〈宋代統治階層之控制手段〉，見上面注⑥。



貴族的後代。宋初社會是由一些與趙匡胤一同建國的武人所控制，後來才漸漸由另一批「職業」當官的人所取代，這些以當官為職志的統治階層，其影響力遍及全國，自稱是唐代貴族的後代，互相通婚，往往世代為官，因此全國由很少數一些大家族（Hartwell稱之為lineage）所壟斷，在真宗至神宗的八十七年間，重要官職中的四分之一由卅五個大家族所霸占，至於低一點的官職也由從唐代以來已經存在的地主<sup>⑩</sup>所控制，他們雖是地方性的統治階層，但與全國性的職業官僚是相通的。

Hartwell的說法不僅對於考試制度能「開放政權」的說法加以完全否定，對於唐宋變革期新統治階層如何形成等於提出了新的看法<sup>⑪</sup>，一方面強調地方地主的延續性，一方面重視家族間的通婚關係。

換言之，考試的開放程度被挑戰了，而宋代地方「士紳」、地主的形成也被「證明」與考試無關。這個說法為Robert Hymes所承襲。他對於宋代江西撫州的歷史有深入的研究，認為南宋及以後

---

⑨David Johnson在*The Medieval Chinese Oligarchy*（《中國中古寡頭政治》）（Boulder: Westview, 1977）即作如是觀。Patricia Ebrey在一篇單獨評戴仁柱的*Court and Family in Sung China, 960-1279*（《宋代的朝廷與家族》）（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85）的書評中也這樣揣測。她說：「我讀了戴仁柱的書之後認為他的材料讓我感到唐宋之間統治階層的分別還不如宋與明清科舉制度的差別——明清以後，恩蔭及別頭試已大為減少。」見*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47, No.1（1987），pp.310-314.

⑩引見注⑤。

⑪Hartwell用gentry，但此字若翻成「士紳」，易滋生混淆，因此勉強譯為地主。通讀他的文章，譯為地主似亦合理。

地方的地主（即日後的士紳）有相當程度的「地方化」或「地方色彩」，他們雖然很多是科舉中式或有舉人身分<sup>⑬</sup>，但他們權力的來源主要來自家族以及婚姻，而甚至於有能力與中央政府對抗。考試成功只是他們財富和勢力的錦上添花物而已。

Hartwell和Hymes的論點與上面的第一點相表裡。科舉出身當官的人比從其他途徑出身而當官的人為少，這一點已為諸如森田憲司<sup>⑭</sup>、梅原郁<sup>⑮</sup>等日本學者所共同注意，就是宋人也同意此點<sup>⑯</sup>。換句話說，統治階層想要繼續維持其地位，除了財富之外，還有蔭、

---

⑫關於考試制度的社會功能，近代第一個加以正面評價的是錢穆，他說：「此制用意在用一個客觀的考試標準，來不斷的挑選社會上優秀分子，使之參預國家的政治。……在此制度下，可以根本消融社會階級之存在（人民優秀分子均有參政機會，新陳代謝，決無政治上之特權階級）。可以促進全社會文化之向上（政治權解放，民間因按年考試之刺激，而文藝學術普遍發展）。可以培植全國人民對政治之興味，而提高其愛國心（全國除王室有較永久之地位以外，國家政權全部公開於民眾）。可以團結全國各地域於一個中央之統治（各地域按名額獲得其進士參政權，而歷年全國各地士子群集中央會試，對於傳播國家意識，交換地方情感，融鑄一體，更為有力）。」見《國史大綱》（臺北：商務，1960），頁292。但提出考試制度是唐代貴族凌夷的原因的，首推陳寅恪，這是大家熟知的事。陳說為近代中國學者所大體接受。Hartwell沒有極力主張說宋代的統治階層是沿襲唐代而來，但認為唐代以來已經在南方有許多地方性的地主，這些人的後代演變成宋代地方的統治階層。

⑬有關宋代舉人的身分及特色，我的書中有交代，但可另看我的〈宋代的舉人〉，在國際宋史研討會祕書處編：《國際宋史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國文化大學歷史系，1988），頁297-314。

⑭森田憲司：〈《成都氏族譜》小考〉，《東洋史研究》，36卷3期（1978）。

⑮引見注⑦。

恩賜等方法。而他們之間，透過婚姻及種種社會關係可以維持其地位於不墜。這些看法是有助於我們對宋代社會史的一些了解的。

但我相信唐宋社會之間還是有一些變革的<sup>①</sup>，也就是說我認為宋代的地方領導階層的形成畢竟與科舉有關係。這個可以分兩面來說，第一個是地方上的領導（有權勢）階層究竟是從唐、五代以來就已經存在的，抑或是考試出身人所開始的？這是起源問題。第二個是領導階層可以不參加考試而長保其地位嗎？

就第一個論「起源」的問題言之，**Hartwell**是傾向於認為宋代的統治階層是從唐末五代承續下來的。**Hymes**基本上也可以說傾向於此說。對於這一點我認為日本學者的一些研究多少是可以參考的，我在書中沒有清楚地交代這一點，但多少是與日本學者呼應的。

日本學者大多接受唐宋變革的說法，這是沒有問題的，但是顯然是唐及五代的許多所謂的「軍國資本家」，或者小地主是構成宋初地方社會領袖階層的基本分子。關於五代時軍人的興起，我在書中已引用日人的說法作了交代<sup>②</sup>，最近對地方宗族的研究，如松井秀一的〈北宋初期官僚の一典型・石介とその系譜を中心に〉<sup>③</sup>、森田憲司的〈《成都氏族譜》小考〉<sup>④</sup>，或愛宕元的〈五代宋初の新興官僚——臨淄の麻氏を中心として〉<sup>⑤</sup>，則讓我們知道在中央

①參考何忠禮：〈北宋擴大科舉取士的原因及與冗官冗吏的關係〉，杭州大學歷史系宋史研究室編：《宋史研究集刊》（杭州：古籍出版社，1986），頁87-106。

②唐宋之間的變革首由日人內藤虎次郎提出。我們在錢穆的《國史大綱》就看不到這一點。

③見本書第八章第一節及我的“Quota System”。

④《東洋學報》，51卷4期（1968），頁44-92。

⑤見注④。

政府崩潰的時候，地方勢力的營建情況。像臨淄麻氏在北宋就教育出許多進士，石介家也是如此。

同時，由於北方士人南移，參與開墾的工作，所以在南方產生一些「新興地主」，以九江的江州陳氏為例，他們聚族而居，創辦書堂，即便他們原來是唐代的貴族，則此時賴以繁榮和維持其力量的也已經不是舊地位，而是新方式了，這些「新興地主」在宋初也是地方的統治階層。

宋初考試出身的人可想像主要是來自這些地方的大族。當然，日本學者研究地方士人家族，著眼於他們在地方上的領袖角色，但引申言之，這些研究成果可以解釋上引Hartwell所說「職業」官僚的起源。

因此從起源上言之，我們不能很單純地認為宋代科舉是宋代統治階層的製造者。宮崎市定所說的軍閥、官僚及地主資本家三結合情況確是普遍存在於五代及宋初的<sup>21</sup>。這個現象對於科舉早期所能吸引的考生的背景可以作一個有用的回答。

起源問題如上述。第二個問題是這些統治階層的人是依靠何種方式來保持他們的權勢和財產的？他們可以不通過考試而維持長久嗎？這個問題已經分成兩部分，但還可以問一個相關的問題：有沒有家族可以只靠考試而興起的？

很顯然的，Hartwell和Hymes是認為科舉考試差不多對於社會

---

②①《史林》，57卷1期（1974）。請並參考丹喬二：〈宋初の莊園について——成都府後蜀國節度使田欽全の所領を中心として——〉，《史潮》87號（1964），頁1-25。

②②宮崎之說我在書中已有引用。他這個說法因上述最近的新研究而得到更深入之發揮。

流動產生不了作用的，統治階層依靠家族的勢力及彼此互相通婚長保其勢力，可長達十餘代之久<sup>②</sup>，考試出身不過是錦上添花而已。

這等於是說要長保統治階層的權勢和財富，考試並不重要。此說極具爭論性。

顯然我和大部分的學者（包括大陸及日本）都比較難以接受這個看法。事實上，婚姻當然是十分重要——宋代以後，由於考上進士出身或及第的年歲越來越高<sup>③</sup>，許多人是考試前已經結婚，因此藉由通婚來提升自己的社會地位，並進而獲取財力資助，甚至避免參加最嚴格的地方考試，這些可能性都是存在的<sup>④</sup>，但是我們對宋代的婚姻的了解仍然十分粗疏<sup>⑤</sup>，姻親之間的關係如何，我們也不

②Hartwell認為「職業」官僚家族和南宋以後的地方統治階層是有所不同的，但Hymes認為南北宋之間沒有什麼不同，大家族繼續存在下去，只在關心的層面上轉向地方而已。他指出撫州的七十幾個統治階層的家族差不多全部都是從北宋延續下來的。

③參看本書第八章第三節注④。

④日本學者伊原弘對宋代「士大夫」的婚姻關係研究最多，Hymes於此問題亦十分著力。看下面注⑤。

⑤關於婚姻之研究，近數十年來中國學者並未著力，僅張邦煒寫過一些文章：〈試論宋代「婚姻不問閥閱」〉，《歷史研究》，1985年6期，頁26-41；〈宋代婦女再嫁問題探討〉，刊鄧廣銘、徐規等編：《宋史研究論文集》（上海：浙江人民，1987），頁582-611；又〈宋代避親避籍制度述評〉，《四川師範大學學報》，1986年第1期，頁16-23。張氏之意見認為宋代確不如唐代，婚姻已不問閥閱。而婦女再嫁亦不少，法律並不完全禁止。至於「避親避籍」的制度則連帶「對官員之間的聯姻作了某些限制」。這些觀點當然有用，似乎可以引伸為宋代婚姻比較開放，但張氏所引許多例子又可以證明「財富」在宋代可以取代「地位」（官位）。若如此，則間接證明社會地位可以用財富交換而取得。

敢確定，頂多只能說大官之間常有通婚的現象，有時甚至於透過婚姻而藉姻親來幫助本家的權勢<sup>②</sup>。我還看不出可以不參加考試（廣義）而長期保持地位及優勢的。偶爾有例外<sup>③</sup>，可以嫁入皇族而保持家業，但不能說是常態。

我認為要自平民階層興起，透過科舉始終是唯一可靠的路。這條路可能比與官宦之家或豪富之家（我很難想像豪富之家而不產生科名的）通婚更為容易。自然，這條路是十分狹窄的。

換言之，我認為有的家庭是可以靠考試而興起的，這可以從伊原弘許多論文中看出端倪，但伊原弘以及時下一些美國學者則特別注意到平民出身的考生的姻親狀況，這一點當然是重要的。例如戴仁柱的講史彌遠、史嵩之一族的大書，著力證明史家乃由於參與科

---

②伊原弘對於官僚或士大夫之間的婚姻關係有數篇文章，應該徵引：

〈宋代官僚の婚姻の意味について——士大夫官僚の形成と變質〉，  
《歴史と地理》，第254期（1976），頁12-19；

〈宋代明州における官戸の婚姻關係〉，《中央大學大學院研究年報》，創刊號（1971），頁157-168；

〈宋代婺州における官戸の婚姻關係〉，《中央大學文學研究科論究》，6卷1號（1974），頁33-42；

〈南宋四川における定居士人——成都府路、梓州路を中心として——〉，《東方學》，第54輯（1977），頁46-62；

〈宋代の浙西における都市士大夫〉，《集刊東洋學》，第45號（1981），頁44-62。

總的來說，伊原氏對北宋官僚的婚姻特質這麼說：「維持家族地位的方法，唯一便是要科舉及第，恩蔭制度只是其中的策略之一。高官之間往往聯姻，結果是家中長期有人科舉及第。……透過女方以傳遞家族之權勢，這是宋代官僚體制中值得注目的事。」

③參看上引張邦煒的文章。賈志揚現在正研究相關的問題。

舉而興起，但有的學者便批評他，說他忽略了史家第一個考上進士的史浩其姻親的家庭狀況<sup>29</sup>。

總之，在注意一個家族的興起時，研究其參與科考的記錄，這當然是重要的，但也應該注意其婚姻關係。埃柏莉教授曾批評只有我還相信「父系三代」可以看出一個新進士的家庭背景，我是樂於接受的。讀者在讀我這本書，注意到我引用陳義彥、柯睿格（Edward A. Kracke）及宋《登科錄》時，可以記得這個論點<sup>30</sup>。

平民之不經過婚姻關係而興起的當然還是有，只是很少就是。可能少過明、清，這一點我不敢肯定，但一定多過隋唐。

至於已進入統治階層的人（或應稱之為有權勢的人）到底是如何維持其權勢與財富的？他們可以不通過考試而持之長久嗎？這是另一個問題。

我認為繼續有人當官，這是唯一的辦法。這個論點我在書中已再三交代，不須重複。我所以認為在這裡值得提出來，主要想釐清一下所謂「有權勢的統治階級」的力量基礎。毫無疑問的，從起源言之，則權勢及財富往往是軍事掠奪之後的成果，所以五代興起許多武人；而在向南方發展的過程中由於墾荒，也產生許多地主。北宋局勢穩定之後，軍事力量不再是權勢的基礎或標誌，他們逐漸變成地主或與地主通婚，並參加考試，這是Hartwell所講「職業」官僚的背景。南宋以後，具全國性影響力的大家族逐漸減少，但地方

---

<sup>29</sup>參看Beverly Bossler：“Book Review on *Court and Family in Sung China, 960-1279* by Richard L. Davis”（〈評戴仁柱的《宋代朝廷與家庭》〉），刊*Bulletin of Sung Yuan Studies*, No. 19（1987），pp. 74-89.

<sup>30</sup>實際上，我在書中亦曾提及姻親之重要性，唯未加以發揮，見本書第八章第二節。

上的大家族則逐漸形成。我在書中<sup>①</sup>，1985年於杭州宋史會議發表的〈宋代的社會階級與社會地位〉<sup>②</sup>及1988年的〈宋代的舉人〉<sup>③</sup>等幾篇文章都對於地方大家族與解額的分配及「舉人」的地位作了仔細的討論<sup>④</sup>，目的就是要說明這些地方大族的力量通常局限於一縣之內，而他們的力量若確是從前代留傳下來，那麼也一定必須在科考中經常有子弟中舉。這是地位勝於財富（或階級，因按正統馬克思或韋伯的定義，階級是以經濟力量而定義的<sup>⑤</sup>）的說法。換句話說，不管一個人或其家族在地方上因土地、財富及婚姻關係而享有多大的勢力，這個勢力都必須依賴政治力量的保障。取得政治力

---

①參見本書第六章第二節。

②參看蔣壽康、黃山松：〈中國宋史國際學術討論會述要〉，《歷史研究》，1985年5期，頁92-100，特別是頁93。這篇文章修訂後又發表於1990年臺北中央研究院史語所《中古社會》的會議，現仍待進一步修訂出版。

③刊中國文化大學編：《國際宋史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國文化大學，1988），頁297-313。

④並參見我的“The Social Significance of the Quota System in Sung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宋代科舉解額制度的社會意義〉）”，刊《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13卷（1982），頁287-318。關於「解額」問題，後面還會再討論。

⑤關於「社會階層分化」的現象，我在寫作英文原書時，主要參考Gerhard Lenski的論點。讀者或願參考較近的著作。但馬克思以經濟條件為標準來畫分階級，這是沒有疑義的。韋伯對馬克思有所修正，提出諸如「地位」（Status）的觀念，並認為中國的官員（或士人）是一種「地位團體」。韋伯這種看法影響美國漢學界很深，現在對這看法的修正倒不一定要回去擁抱馬克思的觀點。



量的保障便必須有人當官，而當官的最重要或方便的途徑便是在科舉中取得功名。

我這個論點在書中是交代得很清楚的，因此可以說我對上述第二個問題的答案在經過這幾年的演變之後並沒有改變。現在可以就這個論點旁及幾個相關的問題：

首先是我對於上述Hymes及Hartwell的說法有何異同。相同之點我已指出，即關於宋代統治或上層階級起源的問題。相異之處是我認為在宋代社會的演化過程中，雖然必須承認婚姻的重要性，但終究必須接受的事實是任何家族，不管其起源是什麼（軍閥、地主、資本家或官僚），最後它都必須設法在考試中取得功名。我不認為地主階級之不當官的能依靠財富（以土地為主要形式）及婚姻而持之久遠。Hymes所列舉的七十幾個所謂撫州的「上層」家族中，沒有一個家族沒有出過子弟取得功名的，差不多全部是世襲官戶或地方「上戶」<sup>③⑥</sup>。由此可見政治勢力和關係的重要性。日本學者研究婚姻及家族的，像上舉的伊原弘大致也都不曾說考試及官僚地位不重要<sup>③⑦</sup>。研究河南呂氏的衣川強也採取相同的立場<sup>③⑧</sup>。

---

③⑥我曾批評Hymes說他沒有注意到「官戶」及其地位可以世襲的這個現象。見注⑤所引我的書評。又我根據費景漢與劉翠溶（John C. H. Fei and Ts'ui-jung Liu）的“The Growth and Decline of Chinese Family Clans（〈中國家族的成長與衰落〉）”，*Journal of Interdisciplinary History*, 12:3（1982），pp. 375-408來推算，得出撫州的七十餘所謂elite家族的人口總數恰好與撫州上戶的人口大約相等。

③⑦Hymes得力於伊原弘之幫助很多，但是伊原弘並不像Hymes強調考試對於社會流動不重要。

③⑧衣川強：〈宋代の名族——河南呂氏の場合——〉，刊《神父商科大學人文論集》，9之1及2（1973），頁134-166。